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及 (2)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謹此提述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因此而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浩先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40歲，曾任廣東大一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及總裁特助；王先生現擔任深圳市安平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合夥人及深圳市升騰企業諮詢有限公

司市場總監。王先生於營銷、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取得本科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得AMAC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王先生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王先生之董事職務相關酬金將為每年港幣240,000元。該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訂，並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王先生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王先生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作出披露。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王先生之委任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柯海味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王維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王浩先先生。